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楊湘儀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所為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民事抗告狀影本之記載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15年7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查，對於該裁定抗告之不變期間為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至115年7月30日即已屆滿。然查，抗告人遲至於同年7月31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。因此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吳明蓉